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債　務　人　邱小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33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元，及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